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

壹、投信基金募集程序

一、投信基金之審核程序為何？

說明：

- (一)自 10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下稱「募集處理準則」)規定之後，基金募集案件原則採申報生效制，例外採申請核准制。
- (二)基金種類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款至第 8 款之募集案件，即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多重資產型、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貨幣市場型、組合型基金，原則採申報生效制。惟如有募集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情形者，則適用申請核准制。

二、投信事業辦理募集或追加募集投信基金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

說明：

- (一)投信事業辦理募集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12 個營業日生效。
- (二)投信事業辦理募集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30 個營業日生效。但符合本會所定差異化管理條件之投信事業，30 個營業日得縮短為 12 個營業日。
- (三)投信事業辦理追加募集各類型基金案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7 個營業日生效。

三、為何有募集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情形之案件無法採申報生效制，而應採申請核准制？

說明：適用申報生效制案件，如未經本會發函停止申報生效，將於屆滿一定期間生效。惟考量投信事業如有基金規模在開放買回後急速縮減、過往送件品質不佳、投信事業本身內稽內控有重大異常或需由外國主管機關、其他機構出具聲明或書函等情事，恐需由投信事業進一步說明改善狀況或與他國主管機關、機構進一步聯繫，由於各投信事業狀況不同，補正時間無法確定，故該等案件之送審程序應為申請核准制。

四、募集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最近一檔已成立且開放買回已屆滿六個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於該六個月期間平均已發行總單位數較成立日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如何計算？

說明：

- (一) 為改善業者及其銷售機構於新基金募集設立前，透過勸誘投資人將資金由舊基金移轉至新基金之方式衝高發行量，卻於基金開放買回後旋即贖回，影響基金之正常布局與操作，爰訂定此款規定，以期投信基金規模能呈現穩定成長。
- (二) 該 6 個月期間係指基金成立且開放買回後的 6 個月期間，如：基金成立於 104 年 1 月 5 日、104 年 4 月 5 日開放買回，則 6 個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6 日~104 年 10 月 5 日，又如基金 104 年 1 月 5 日成立時規模為新臺幣（以下同）50 億元，5 億個單位數，104 年 4 月 6 日~104 年 10 月 5 日期間平均每日基金規模為 30 億元，平均每日單位數 3.1 億者，則基金平均每日單位數佔成立日之 62%【 $3.1/5$ 】，則基金之送件仍可採申報生效制；惟倘 104 年 4 月 6 日~104 年 10 月 5 日期間平均每日基金規模

為 14 億元，平均每日單位數 1.6 億者，則基金平均每日單位數僅佔成立日之 32%【1.6/5】，則基金之送件應採申請核准制。

(三) 若為傘型基金，因傘型基金為多檔同時募集並成立，故如其中任一檔平均已發行總單位數較成立日減少 50% 以上，則其後首次募集案件應採申請核准制。

五、募集處理準則修正前，已成立之基金是否得直接適用修訂後之追加募集規定？或有須修訂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必要？

說明：依募集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條件已由原來之申報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佔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 95% 放寬為 80%，因基金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多明定於信託契約中，是否須修約仍應視信託契約規定內容而定。惟為簡化程序，該等案件如應修約者，得免附律師意見書。

六、投信事業募集投信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

說明：依募集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計畫未經列成議案，提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本會得退回或不核准基金募集申請(報)案件。至募集投信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之作業方式，經理部門可就當年度或一定期間預計募集之基金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亦即無需就逐檔募集基金計畫送董事會決議。

貳、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措施

一、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之緣由及規劃執行方式？

說明：

- (一) 近年來投信基金之檔數及總規模大幅上升，為提升基金審查效率及基金市場之健全發展、強化業者對所發行基金商品負責任意識，規劃將投信基金審查權限分階段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
- (二) 112年1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293號令修正發布募集處理準則第3條之1，增訂本會得委託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募集、追加募集及展延案件，並得命受託機構撤銷或廢止其核准或申報生效。
- (三) 基金審查案件採分階段循序漸進方式委外辦理。113年12月30日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投信基金委託案件範圍如下：1、投信基金追加募集申報案件、2、除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含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傘型基金以外之投信基金募集申報案件，案件如為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由證券交易所受理，如為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由櫃檯買賣中心受理，除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外之案件由集中保管結算所受理。(113年12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1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8562號公告)

二、受託單位審查程序為何？審查作業與本會作業是否一致？

說明：

- (一)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訂定「受託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作業程序」、集中保管結算所訂定「受託辦理境內外基

金募集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及相關申報書件規範。

- (二) 本會委託受託單位受理之基金案件，業者直接向受託單位申報，將由受託單位依募集處理準則規範辦理相關審查作業(包括要求補正資料及核發申報生效函等)，無須再轉報本會審查；受託單位受理之基金申報生效後如須函報基金成立及申請展延募集，亦由業者向該受託單位申請。
- (三) 三受託單位辦理基金審查作業均須依募集處理準則相關規範辦理，業者向本會及受託單位申報之書件內容與現行向本會申報應檢附之書件內容均相同，三受託單位審查作業及審查標準亦與本會現行作業及標準一致。

三、事前審查案件程序為何？

說明：

- (一) 除已正式行政委託之案件外，其餘案件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由 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集中保管結算所 協助事前審查，業者送件應依受託單位訂定之作業程序、作業要點辦理，該三單位將審查意見函報本會作為審核參考。
- (二) 各受託單位 協助事前審查之投信基金案件範圍：
- 1、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申請核准案件、上市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募集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案件。
 - 2、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募集申請核准案件、上櫃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募集申請核准及申報生效案件。
 - 3、集中保管結算所：投信基金（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募集申請核准案件。

4、傘型基金募集案件若子基金同時含有上開事前審查案件及已正式行政委託案件，應將該傘型基金之子基金申請（報）資料提供負責審理之受託單位辦理事前審查。

四、新基金募集案件及追加募集案件可否同時送件？已有受託單位審查中的基金募集案件，是否可送新基金募集案件至另一受託單位嗎？

說明：

- （一）現行新基金募集案件及追加募集案件即可同時送件，基金審查案件行政委託予受託單位後亦同，與本會現行作業一致。
- （二）送件規定跟現行一致，依募集處理準則規定一次只能送審一件新基金募集案件，如已有本會或受託單位審查中的基金募集案件，不得送新基金募集案件至本會或受託單位。

五、傘型基金募集案件受託單位之受理原則？

說明：

- （一）投信事業申報不含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傘型基金募集案件，受託單位之受理原則依序如下：
 - 1、若三檔子基金/二檔子基金為同一受託單位負責審理，則由該受託單位受理該傘型基金募集案件。
 - 2、若三檔子基金中有二檔子基金為同一受託單位負責審理，則由該受託單位受理該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並彙整其他受託單位之審查意見。
 - 3、若三檔子基金/二檔子基金為不同受託單位負責審理，則由第一檔子基金（依其申報書所列順序）受託單位受理該傘型基金募集案件，並彙

整其他受託單位之審查意見。

(二)投信事業函報該類傘型基金募集案件後續基金成立案件之受託單位受理原則亦同上述(一)。